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| | 文件编号： CZGC2022-02 | |
| 第1页 共1页 | |
| 爆竹机械混装药安全操作规程 | | 第1版第2次修订 | |
| 修订时间 | 2022年3月20日 | 审订时间 | 2022年4月10日 |
| 颁布时间 | 2022年4月13日 | 批准人 | 张蕊蕊 |
| 1.目的  为了规范本厂烟花爆竹产品的机械混装药。  2.适用范围  适用于本厂烟花爆竹产品的机械混装药。  3.内容   1. 按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，进入装药区时必须触摸防静电设施。严禁酒后上班，严禁非本工序人员未经管理人员许可进入本工序。 2. 每次开机让机器空转5分钟，检查有无异响，皮带是否跑偏，皮带间有无药尘及杂物，检查无异样后，方可开始加料作业。 3. 检查所用化工材料是否符合本工序要求，有无杂质、吸潮结块等。 4. 在机器运转过程中，混装药间的地面始终保持3厘米以上的水。 5. 泄爆间的门应当与装药机主电源保持有效连锁状态，机器带药运转过程中，严禁任何人进入泄爆间内。 6. 出现电源线路漏电、短路、机器运转不正常、药剂温度异常升高或有异味、散饼或药斗下药不畅等情况时，必须立即关机停止作业，清除存留机器上的药物，排除故障后方可作业。 7. 封口饼应及时转运至保养房，本工房定量10kg，禁止超量存放。 8. 下班断电停机后，使用气吹枪和软刷吹扫机器表面；用水冲洗地面和混装药间的墙面。 9. 混装药间的地面废水应单独收集到废水沉淀处理池，进行有效处理。 | | | |